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服務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教授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產業研習/服務（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乙方提供研習/服務措施，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1. 研習/服務期間
	1. 本研習/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	2. 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，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，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，延長後仍以暑假期間為限。
2. 研習/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/服務之情形。乙方對該研習/服務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1. 研習/服務報告
	1. 丙方應於第1條所載之研習/服務期間屆滿之1個月內，交付甲、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/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。
	2. 研習/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。
2. 丙方及研習/服務團隊教師應遵守甲方「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中所規範之各項權利與義務。
3.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/服務所需之措施，並於申請書內載明。

1. 迴避責任

本研習/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1. 服務證書

乙方應於本研習/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甲方服務證明。

1. 終止契約
	1.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	2. 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2. 一部無效

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，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。

1. 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1條所載研習/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1.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	1.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	2. 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新北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完整合意
	1.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，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	2.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，但兩者有抵觸時，以本契約為準。
3.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(簽章)

代表人：陳珠龍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**乙 方**：□□□□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□□□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